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3-023），（以下简称“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其中会议出席对象持有股份的截止时间出现笔误，现将股东大会通知中第 2 页的“一、7、（1）”，做如下更正：

原文：

（1）截止 20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修改为

（1）截止 20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